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

上訴人 成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煥之

被上訴人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志藏

訴訟代理人 陳韋捷

蔡豪庭

陳奕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6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被上訴人前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43吋航班資訊顯示器專用性物料採購（案號：2A12T240009）」（下稱系爭採購案），經伊以新台幣（下同）889,812元得標，兩造乃於民國112年9月19日簽立「43吋航班資訊顯示器專用性物料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2日止。嗣伊收受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樂金公司）(2023)印樂法字第210011號函（下稱系爭甲函文）告知因零件缺貨無法確定交貨時間，伊遂於同年11月21日、23日檢附系爭甲函文發函予被上訴人，要求更換採購標的，惟未獲同意。伊復於112年11月30日收受台灣樂金公司(2023)印樂法字第30002號函（下稱系爭乙函文）稱零件已無庫存，伊遂於同年12月4日檢附系爭乙函文發函被上訴人，要求終止契約並發還履約保證金。詎被上訴

01 人竟於同年12月12日稱伊提供之系爭甲、乙函文係屬偽造，
02 並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6目、第11條第3款第4目、
03 第14條第1款、系爭採購契約所附規格說明書（下稱系爭規
04 格書）第8條第11款約定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80,
05 000元及計罰至解約日即同年12月12日止之違約金28,898
06 元。伊雖已繳納上開金額，然伊並未偽造任何文件，被上訴
07 人解約為不合法，不得保有上開給付，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
09 訴人應給付原告108,898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經伊向台灣樂金公司確認，台灣樂金公司表
12 示系爭甲、乙函文確為偽造，伊自得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
13 第1款第6目、第11條第3款第4目、第14條第1款、系爭規格
14 書第8條第11款約定解除契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計罰
15 違約金，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

16 （一）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1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原審就本件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
19 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20 上訴人108,898元。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23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24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5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26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本
27 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08,898元為無理由，其理由
28 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29 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31 付108,89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1 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02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8 法官 張世聰

09 法官 張益銘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李毓茹